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四月

国联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要求，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乐园”）的主办券商，对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 2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其中涉及 2017 年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的股票发行共有 1 次。

（一）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 股（含 1,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00 元人民币（含 5,000,000.00 元）。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终止。

（二）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

案》，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 股（含 2,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00.00 元（含 16,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16,000,000.00 元，并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7）验字第 1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2761 号《关于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9 月 1 日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一）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与国海证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年10月26日，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终止。

（二）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6年11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的议案》和《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国海证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的缴存银行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账户名称为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为812003138502010。该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2日将部分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管账户划转到公司的基本账户（招商银行蔡屋围支行，账号：755917982610902），金额为3,200,000.00元；于2017年7月19日将部分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管账户划转到公司的基本账户，金额为8,900,000.00元；于2017年9月30日将部分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管账户划转到公司的基本账户，金额为3,924,000.00元。再通过基本账户将款项支付给相关方。

公司曾发生未经审议将部分闲置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购买银行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预期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条件	风险评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蔡屋围支行	90014	日益月鑫理财计划	4.32%	14天	到期自动赎回	R2 (稳健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蔡屋围支行	7002	淬金池(日日盈)理财计划	3.85%	无	即时赎回	R2 (稳健型)

具体购买情况如下：

申购日期	产品简称	申购金额(元)	赎回金额(元)	利息(元)
2017年9月27日	日益月鑫	11,000,000.00		
2017年10月11日	日益月鑫		11,000,000.00	18,271.00
2017年10月12日	淬金池	12,000,000.00		
2017年11月1日	淬金池		4,000,000.00	23,312.88
2018年1月2日	淬金池			25,920.00
2018年1月12日	淬金池		500,000.00	
2018年1月24日	淬金池		5,000,000.00	
2018年2月1日	淬金池			24,465.34
2018年3月1日	淬金池			7,516.44
理财余额 (截至2018年3月31日)	淬金池	2,500,000.00	-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良性快速发展。

2016年10月26日，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终止。

（二）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与天津市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合作国学项目制作开发和全国广电系统国学推广的运营，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良性快速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列示如下：

项目	资金用途（元）	比例
国学项目制作拍摄	5,600,000.00	35.00%
专家团队搭建（研发投入）	1,600,000.00	10.00%
市场营销及全国推广费用	2,400,000.00	15.00%
平台推广运营费用	3,200,000.00	20.00%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	20.00%
合计	16,000,000.00	100.00%

2017年9月7日，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由于市场变化巨大和公司战略布局规划的调整，为了公司的整体发展及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公司将募集资金12,800,000.00元变更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对外投资全资子公司。其中，2,800,000.00元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0元变更用途为对外投资全资子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列示如下：

项目	资金用途（元）	比例
对深圳市智乐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10,000,000.00	62.50%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	37.50%
合计	16,000,000.00	100.0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本金金额	16,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	24,861.18
二、募集资金总额	16,024,861.18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6,024,861.18
其中：投资子公司	1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024,861.18
其中：1、工资及社保	1,434,644.37
2、税费	700,000.00
3、支付采购款	2,921,926.17
4、中介机构费用	480,000.00
5、支付办公、招待、差旅等费用	487,965.45
6、银行手续费	325.19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募集资金中用于投资子公司深圳市智乐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00,000.00 元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缴存，并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8）验字第 1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智乐园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无提前使用的情况。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易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8.05% 股权，同时持有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0.16% 股权）签署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单价为 60.00 元的 U 盘 50,000 个，共计 3,000,000.00 元。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将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0.00 元汇入对方银行账户。2017 年 6 月 27 日，由于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供货材料质量未达到公司验收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同意解除该采购合同。2017 年 6 月 30 日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货款归还。该行为属于未经审议发生关联交易。

四、专项核查意见

国联证券对公司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料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公司财务总监杨小红进行访谈，查验了公司发行股票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股份登记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资料，查验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银行对账单、付款凭证、相关合同等业务资料，了解公司发行股票的程序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将募集资金使用的银行单据、发票、合同等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进行比对。

经核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以下问题：1、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公司将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到公司的其他账户，再通过其他账户将款项支付给相关方；2、公司存在未经审议发生关联交易的行为；3、公司存在未经审议将部分闲置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

针对以上问题，主办券商对智乐园进行了如下规范措施：

1、补充审议相关事项

要求挂牌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未经审议发生关联交易、未经审议将部分闲置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进行补充审议追认，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加强培训和学习

要求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加强对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则的学习，通过学习以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要求进行深入了解，督促相关人

员了解募集资金使用中的注意事项，提高规范意识，切实有效履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加强责任追究

主办券商要求挂牌公司严格贯彻实施公告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责任追究主体，确保未来公司股票发行工作及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4、加强与主办券商的日常沟通

督促公司加强与主办券商的沟通，确保主办券商能及时掌握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建立的银行信息传递的基础上，积极配合主办券商的监管工作，便于主办券商及时了解相关资金运作，了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提出相关指导意见。

除上述情况外，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的股票发行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经过了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